

附表

【範例】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

受補（捐）助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彰化縣○○學會（加蓋圖記）

填表日期：111年2月1日

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：彰化縣政府○○處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項目內容 及執行期間	辦理「2022○○○○○推廣活動計畫」 111年1月10日至111年1月10日			收到補（捐）助日期	111年1月20日		
				補（捐）助金額	20,000		
計 畫 編 列 及 執 行 情 形							
項目名稱	自籌款	補助款			合 計 (A)	實 支 數 (B)	結 餘 (C)=(A)-(B)
		彰化縣政府	○○○公所				
租金	0	0	20,000		20,000	20,000	0
解說費	0	10,000	0		10,000	10,000	0
保險費	450	10,000	0		10,450	10,450	0
宣導品	15,000	0	0		15,000	15,000	0
演出費	20,000	0	20,000		40,000	40,000	0
雜支	10,000	0	0		10,000	10,000	0
合 計	45,450	20,000	40,000	0	105,450	105,450	0
縣補（捐）助款結餘數		0		繳回縣庫日期		年 月 日	
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	1. 月 日辦理○○○○○活動。 2. 月 日辦理○○○○○調查。 3. 舉辦校園保育推廣講座場。						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良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_____						

製表人：○○○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蓋章）

承辦人員：

科（課）長：

機關首長（單位主管）：

註：

- 一、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，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「項目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細目，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。
- 二、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- 三、本表由受（捐）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（審核欄由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查核勾選）1份自存，1份連同補（捐）助款結餘數送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。
- 四、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，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